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二次段考(高二)

114.06.26(四)		114.06.27(五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08:20-09:20	英文	第一節 70分鐘 08:20-09:30	國文
第二節 50分鐘 09:40-10:3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
第三節 70分鐘 10:50-12:00	數學A/B	第三節 11:00-12:00	地理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(201-202) 物理(203-206)	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(201-202) 化學(203-206)
第五節 14:50-15:50	歷史	第五節 14:50-15:50	公民
15:50-16:05	打掃時間	15:50-16:05	打掃時間

科別	高二
國文	L9, L10, L11, 文教(墨韓選讀)+補充課外文選
作文	X
英文	Unit 7-9 /All+雜誌/高頻單字U13-18
數學	數A：第四章 數B：第四章
歷史	第四章到第六章 頁數p102-175
地理	L5 + L6 + LB (p.28-36)
公民	L5~L6
物理	第四章熱學
化學	III-1-1~III-1-4
生物	未開課
地科	未開課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台		
	13	7 1
依	14	8 2
此	15	9 3
類	16	10 4
推	17	11 5
	18	12 6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5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四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五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